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

经核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7.05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姜韬

郭从照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